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花小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和憲
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興

被　　告　林陽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真